

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恒林股份”）及子公司安吉恒宜家具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宜家具”）和安吉恒友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友科技”）于近日从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《关于浙江省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》（国科火字【2020】32 号）文件获悉，恒林股份、恒宜家具、恒友科技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，证书编号为 GR201933002158、GR201933004146、GR201933004374，发证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4 日，有效期三年，详见下表所示：

序号	公司名称	证书编号	发证日期	有效期	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
1	恒林股份	GR201933002158	2019 年 12 月 4 日	连续三年（2019 年至 2021 年）	15%
2	恒宜家具	GR201933004146	2019 年 12 月 4 日	连续三年（2019 年至 2021 年）	15%
3	恒友科技	GR201933004374	2019 年 12 月 4 日	连续三年（2019 年至 2021 年）	15%

说明：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将根据《关于浙江省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》（国科火字【2020】32 号）打印并颁发“高新技术企业证书”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尚未收到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。

本次系恒林股份、恒宜家具、恒友科技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

收优惠政策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及子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连续三年（2019年、2020年、2021年）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，即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2月7日